项目名称：铜山区城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配建指标）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TP-C2025-001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9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城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配建指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XZTP-C2025-0016]；

（2）乙方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3）成交通知书；

（4）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根据所中标段的建设内容完善。

3、合同期限

3.1 工作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65 日历天内完成。

其中 2026 年 3 月份完成初步方案；2026 年 6 月完成中间成果；2026 年 8 月完成专家评审稿；最终批复成果在签订合同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

3.2 设计过程中，因委托方确认过程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则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项目负责人：彭畅琳（正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5、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成果均为本合同项所属，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6、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叁万捌仟元**（小写金额：538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付款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在专家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大写：/人民币，在方案编制完成，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61400** 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日内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215200**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在专家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日内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61400** 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人民

币，在方案编制完成，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日内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修改。

7.1.3 甲方指定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要求提交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7.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指定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8、甲乙双方确定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10、保密

10.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0.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10.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1、履约验收

11.1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2 验收标准：《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省人防办关于做好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防传发[2022]36 号）、《省国动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动办〔2023〕37 号）工作要点，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推动人防工程规划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逐步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深入推进规划牵引延伸到地块、人防工作融入城市建设，进一步加速人防工程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11.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①阶段成果验收、②最终成果验收评审，由乙方承担评审时所发生的费用。

11.4 验收的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5 验收的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防大厦 1408 室。

11.6 验收的内容：①阶段成果验收：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②最终成果验收：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经有权部门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5.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15.2 采购项目任务书变更。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状况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

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有效期限：

17.3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在“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约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科创大厦10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251725777

日期：2026.1.29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1401室**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1140188000175139**

联系人：林雪沈

联系电话：19850009850

日期：2026.1.29